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

合同编号： 维北江本部服202423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甲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电话：0763-3850182

传真：0763-3383087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乙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3-62630311

传真：023-62630311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产业楼二楼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 服务的依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u>(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u>	1 项

(二)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 592100.00 元人民币。）

(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

从三年滚动计划中，选取计划项目，编制项目初步方案设计，采购方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取计划外项目，每年上报项目共计不超过10个。乙方根据甲方确定拟上报的(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内容要求，按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按时按质提供甲方上报部门预算所需的设计资料（或者任务需求书），并按甲方要求整理提交最终成果。

(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需求表

	项目名称	设计资料	备注
1	连江航运枢纽闸坝自动化变形监测预警 2025 年运行维护费用	根据省厅、省中心的要求，界滩等 9 座闸坝拆除重建前，航道管理部门要落实闸坝养护管理的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测巡查、隐患排查、除险加固等工作。2022 年起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对界滩、花溪、较剪陂、蓑衣滩、架桥石等 9 座闸坝进行了表面位移自动化监测，及时准确获取闸坝变形状态，应用效果良好。需对自动化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2025 年申请连江枢纽表面坝体位移自动化变形监测运维费用 100 万元。	
2	北江新建船闸气象观测点	在船闸联合调度系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业务需求，完成船闸重点水域的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气象系统设备购置与集成工作，进一步提高船闸调度监管和服务水平。本项目概算金额为 85 万元。	
3	北江清远和飞来峡船闸引航道上落点建设	清远枢纽和飞来峡枢纽船闸上下游引航道内没有供船舶停靠的上落点，为了航道巡查、船闸维护、定期检查停船墩及附属航道标志灯器，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需在清远枢纽和飞来峡枢纽船闸上下游引航道内建设供船舶停靠的上落点。	
4	12 米级铝合金快艇购置	英德航标与测绘所英德航道站配备的粤标巡 403 玻璃钢柴油快艇为 2008 年建造完工，投入使用至今已有 15	

		年,船体老化、渗水严重,不能满足日常维护工作需要。为了更好地完成航道航标维护工作任务,提升航标维护正常率,2025年计划新建12米级铝合金工作艇1艘配备给英德航道站使用,以保障日常航道航标维护保养工作的需要。	
5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大修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于2020年建设单位组织了一次专项检修,至今已运行了4年,在此期间我所有计划地对该船闸实施日常巡检、养护、维修等工作,收集和掌握了设备与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了运行过程中一般异常和故障缺陷。为了确保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安全运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发挥防洪及航运等功能的需要,根据《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在2026年(大修宜5-10年组织一次)对二三线船闸进行专项修理,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施、附属设施等。	
6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建设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双回路供电线路(飞峡线和高田线)均由同一变电站(升平站)接出,没有实际上的双回路电源,在变电站出现故障或检修期间,船闸将出现停航情况。另外,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上、下闸首均采用平面横梁人字钢闸门,除正常通航外,同时兼具挡洪功能。为进一步保障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的防汛工作和通航正常运行,亟需实施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在三线船闸左岸高压电房上游一侧建设一座建筑面积约50m ² 层高约3.9m的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机房,购置一套800kw的柴油应急发电机组(含1000升油箱)以及接入高压配电柜线路改造等。	
7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物资仓库建设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于2019年10交付我所运行使用至今已运行近5年,由于船闸建设时未同步建设物资仓库,目前部分材料物资和叉车以及无电应急操作器等特种设备只能存放液压启闭机房和办公楼,受机房和办公楼空间小的影响部分大型物资和叉车等设备无处存放和转运,不利于日常工作开展。2022年北江船闸备品备件专项采购完成后人字门油缸由于尺寸和重量大的原因,目前只能在室外搭建简易雨棚存放,将面临存放和妥善保管养护的困难。因此,为统筹做好各类备品备件及物资的储存管养工作,亟需在二线船闸右岸高压电房上游一侧建设一座建筑面积约210m ² ,层高约3.9m的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物资仓库。	
8	连江界滩等7座航运枢纽拦河坝闸门大修	连江界滩等7座航运枢纽拦河坝共设有闸门199扇,其中旋倒门145扇,提升起门54扇,多年来未组织专项修理。目前,在运行期间发现大部分闸门止水角钢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和锈蚀、止水橡皮磨损、老化、开裂,导轮卡阻,门体锈蚀、吊环变形等影响安全运行的情况。为确保拦河坝的安全运行及保障枢纽水位正常调节,亟需对连江界滩等7座航运枢纽拦河坝199扇闸门进行专项检修。	
9	连江青莲等5座航运枢纽拦河坝机	青莲、较剪陂、花溪、黄燕、黄牛5座航运枢纽拦河坝的自动化控制等设备于2007年开始投入使用,运行至今已超过十五年,拦河坝提升门设备在长期运行使用过程	

	电设备升级改造	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磨损、老化和缺陷，并且部分设备厂家已停止生产，导致无法采购及时更换。2020年青霜枢纽经自动化改造后，经多年运行，充分证明了新设备的可靠性和维修简易等多项优点。为减少操作失误和降低设备故障率，实现更高效地配合调整各梯级水位目标以及保障枢纽拆除重建前的安全运行。因此，亟需对青莲、较剪陂、花溪、黄燕、黄牛拦河坝提升门的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参照照青霜枢纽的设计进行升级改造。	
10	连江 7 座钢管岸标改建 H5m 塔标	我所辖区的连江 61、65、71、74、97、100、115#钢管标已使用多年，在日常维护中存在使用年限短、维护成本高和难度大、受自然环境影响大等缺点，并且钢管标的安装位置由于历史原因受到附近村民种植树木的遮挡，造成通视条件差，影响船舶安全航行。为进一步提高航标维护质量，确保航标符合相关规范，航标通视条件良好，减少维护成本，保障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亟需对连江 61、65、71、74、97、100、115#钢管标拆除，分别在原址水沫线处建造 H5 混凝土塔标。	
11	新建 12 米级铝合金工作艇	英德航标与测绘所辖区北江和连江航道共计 189 公里，日常航道航标工作任务较重，辖区英德航道站无巡标工作艇，日常航道航标巡查效率较低，为提升航道航标维护效率，计划新建 12 米级铝合金工作艇 1 艘配备给英德航道站使用，以保障日常航道航标维护保养工作的需要。	
12	新建 3 吨旋转吊航标工作船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航道工程（航标及护岸工程）实施后，英德航标与测绘所辖区北江 107 公里航道计划全线新设 HF1.8 型浮鼓（单重约 2 吨）。我所养护北江的英德航道站航标工作船粤标 412 船额定生产能力吊重为 1.5 吨、连江口航道站无配备吊机的航标工作船，均无法开展 HF1.8 型浮鼓航标的维护工作。为确保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实施后的航道航标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英德航标与测绘所请求实施英德航标与测绘所新建 3 吨旋转吊航标工作船项目。	
13	测量仪器设备购置	目前我所辖区北江航道经过扩能升级后，航道维护等级提升三级，现有的测量设备仪器落后，无法满足航道养护观测需求。建议购置：多波束测深仪一套。	
14	清远航标与测绘所航标保养场建设	清远所辖区北江航道经过扩能升级后航道维护等级提升为三级，航标配套设置均为大型浮鼓（HF1.8 米）；急需建设一处航标保养场存放及修理航标，使之满足航道维护条件，对保障航标效能、确保航标维护正常和航标维护作业人员安全，切实提高航道保障能力和改善航标维护作业环境。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五) 完成期限

1. 2024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025 年航道养护项目的初步方案设计方案的编制、评审、修改，并提交正式成果。

2. 2025 年和 2026 年的项目初步方案设计方案，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 付款方式

1. 当年任务完成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航道养护专项工程设计费用，2024 年支付 20.00 万元，2025 年支付 20.00 万元，2026 年支付 19.21 万元。

2. 采购人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受财政拨款影响，则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款项下拨时间为准。

(七)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单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签约方		甲方	乙方
当事人名称 (公章)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市北江支行	兴业银行重庆渝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20909024908094	346100100100225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00457115174L	9150010873657973XH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洪健	刘伟
	电话	13415288595	13076670779
	传真	0763-3383087	/
	电邮	1185648536@qq.com	/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 产业楼二楼
签约时间		2024 年 5 月 5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养护专项设计

委托单位（发包人）：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承揽单位（承包人）：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4年 5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4年 5月15日



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2025-2027年)养护专项设计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该项目中的各项活动,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选择施工队伍)、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如有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直接承包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承诺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承诺书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直接承包单位将承担连带责任。

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七、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廉政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廉政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届满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4年 5月 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4年 5月 15日